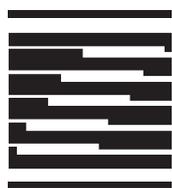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 江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及大幅攤薄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8,0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52,660,000元，及浙江新湖將就註冊資本之相關增加部份悉數注資人民幣904,600,000元。

青海鹼業現時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在進行資本認購前，青海鹼業由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分別持有92.737%及7.263%。完成資本認購後，青海鹼業將由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分別持有60.279%、4.721%及35%權益。青海鹼業在資本認購完成後將繼續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資本認購涉及浙江新湖收購青海鹼業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資本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在青海鹼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造成大幅攤薄，故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以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資本認購之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資本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資本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少數股東；及
- (iii) 浙江新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資本認購

根據資本認購協議，青海鹼業將會增加其註冊資本，方式為由浙江新湖認購青海鹼業經資本認購擴大之註冊資本之35%。本公司於青海鹼業之權益將因資本認購而由現時之92.737%下降至約60.279%。資本認購完成後，青海鹼業將仍然是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現時，青海鹼業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已提名全部七位青海鹼業之董事。根據資本認購協議，在資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浙江新湖可提名一位董事加入青海鹼業之董事會。浙江新湖在支付資本認購之總代價後，可提名人數相當於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董事加入青海鹼業之董事會。

代價

資本認購之代價為人民幣904,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5,107,700元（佔總代價約32.62%）將會用作青海鹼業註冊資本增加部份之注資，而人民幣609,492,300元（佔總代價約67.38%）將會撥入資本儲備（在浙江新湖注入總代價後將會用作支付青海鹼業註冊資本之增加部份）。在資本認購協議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浙江新湖將會按下述之方式分期以現金償付總代價人民幣904,600,000元，最後一期之代價於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浙江新湖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資本認購之總代價：

- (i) 在簽訂資本認購協議之五天內，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存入本公司及浙江新湖共同管理之賬戶內；
- (ii) 浙江新湖取得所需批文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存入本公司及浙江新湖共同管理之賬戶內；
- (iii)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之按金及保證金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 (iv)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v)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vi)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 (vii)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404,6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青海鹹業擬將資本認購之所得款項用於其第二期年產量擴張之資本支出，將年產量由900,000噸增加至1,800,000噸。

本公司在視作出售青海鹹業之32.458%股權中預計將確認約人民幣367,000,000元之收益，而完成資本認購時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加。

從資本儲備轉撥

根據資本認購協議，青海鹹業之註冊資本將會透過在浙江新湖向青海鹹業注入總代價後，由資本儲備轉撥人民幣609,492,300元而增加。

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

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資本認購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計及(i)下文「資本認購之原因」一段所述之因素；及(ii)中國估值師就青海鹹業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公平市值為基準)人民幣1,759,944,5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認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對轉讓青海鹹業股份之限制

根據資本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均承諾，於支付資本認購總代價前之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青海鹹業之股份，亦不會促使任何策略投資者成為青海鹹業之股東。

資本認購協議之條件

資本認購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各方簽訂所有協議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公司章程及將須提交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之所有文件；
- (ii) 青海鹹業的股東批准資本認購協議及有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資本認購之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金融公司之同意書(根據本公司為訂約方之若干貸款文件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披露義務；及
- (iv) 浙江新湖已取得有關資本認購之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完成相關披露責任。

完成

倘資本認購協議之所有有關條件得以達成，資本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預期為透過轉撥資本儲備，將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52,660,000元及發出驗資報告後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資本變更登記手續當日。

終止

倘資本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資本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倘在資本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達成前，任何訂約方並未履行或違反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一方訂約方可就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損失要求額外賠償人民幣10,000,000元，並要求終止資本認購協議。

在資本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後，倘任何訂約方並未履行或違反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一方訂約方可就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損失要求額外賠償人民幣150,000,000元，並要求終止資本認購協議。

青海鹼業之股權架構

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後，將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資本變更登記手續，由此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43,167,700元，而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於青海鹼業將分別持有60.279%、4.721%及35%之權益。然而，根據持股情況決定之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於青海鹼業之權利將因應由浙江新湖實際繳足之出資比例決定。

有關本集團、青海鹼業及浙江新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玻璃產品及純鹼之製造及銷售。青海鹼業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純鹼之製造及銷售。

於上文「資本認購」一段所述之青海鹼業註冊資本增加前，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060,000元，其中92.737%乃由本公司出資，其餘7.263%分別由少數股東出資。

青海鹼業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35,890,129元及人民幣491,516,673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鹼業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9,871元及人民幣12,169,871元。青海鹼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73,456元及人民幣44,373,456元。

浙江新湖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銷售及管理，以及投資業務。

資本認購之原因

資本認購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青海鹼業第二階段之年產能擴張所需之資本開支。現有年產能在完成擴張後將由900,000噸提高至1,800,000噸，預期將帶來降低成本、提高利潤及擴大青海鹼業之市場份額等裨益。青海鹼業預期將成為中國第二大純鹼生產公司，擁有10%市場份額。資本認購亦將降低青海鹼業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而青海鹼業之估值將增加。此外，青海鹼業之股權結構及管理架構將更趨合理。有鑒於浙江新湖之優勢，董事認為資本認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資本認購涉及浙江新湖收購青海鹼業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資本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在青海鹼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造成大幅攤薄，故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以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資本認購之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資本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本認購」	指	由浙江新湖根據資本認購協議認購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增資額人民幣904,600,000元
「資本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資本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出資比例」	指	按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之增資部份（為32.62%）及資本儲備（為67.38%）出資之資本認購代價之比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供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資本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本公告所述於青海鹼業增加註冊資本前分別擁有青海鹼業6.537%及0.726%權益之兩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國有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資產估值服務
「青海鹼業」	指	青海鹼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資本認購協議訂立前，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2.737%及7.263%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份及H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新湖」	指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規定外，人民幣已按1.00港元 = 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惟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曾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所用中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高火金先生及沈廣軍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施國棟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王和榮先生及蘇拱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